



#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香港澳门相关执法司法制度的衔接研究

□邱景辉

2024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成开通的贺信中强调,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水平。

这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关于“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等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注入了新动力。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来,香港、澳门司法机关对“四大检察”越来越关注,与内地检察机关的合作意愿更加强烈。特别是2023年间,在与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兰应勇会见时,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专员胡英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律政司司长林定国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岑浩辉,均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与内地检察机关的交流合作、司法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专员陈子劭、检察院检察长叶迅生还明确希望进一步加强与内地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方面的务实合作。

202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工商总会会长、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圣浚在两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加强内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香港相关执法司法制度衔接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届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民众建联联盟主席施家伦在接受检察日报社采访时,也建议“以公益诉讼创新协作助推琴粤澳深度合作”。

2024年4月,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童建明在广东调研时强调,要依托毗邻香港、澳门地理优势,依法办理涉港澳案件,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治理能力建设,深化粤港澳澳检合作,推动规则机制衔接,推进检察涉外法治工作走在前列。

同月,最高检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强调以专案办理为契机,推动跨区域协同、多部门联动,服务保障珠江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同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广东珠海主持召开海洋公益诉讼工作调研座谈会,提出要坚持以检察履职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出新出彩,闯出新路子,展现新担当。

2024年5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专程赴广州、珠海、深圳,就办理李圣

波、施家伦代表的建议开展专题调研。代表建议正在有序转化应用中。

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司法协作

2017年7月1日,《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在香港签署。同日,全国检察机关依据修改后的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全面推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7年来,广东省检察院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9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绿色湾区”“美丽湾区”“健康湾区”建设,做好粤港澳大湾区的公益诉讼守护者。

广东检察机关正在总结九市检察机关之间或者与海事法院、行政机关之间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探索进一步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执法,共同推进深圳湾、米埔湾等美丽海湾建设,加强后海湾、大鹏湾等海湾综合治理,配套建立蓝碳交易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深化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例如,深圳检察机关依托深圳和香港环保执法机构《加强深港环保合作协议书》,借助双方建立的环境信息共享和突发事件通报等机制,积极参与《深圳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中部署的珠江口邻近海域联合治理、深港深圳湾河海联合共治等涉海工作。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起诉的督促履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创新了被告履行职责后提出申请,经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确认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后终结诉讼的裁判规则,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高效促进依法行政的制度优越性。为服务保障“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而建立的红树林湿地检察联盟,期待与香港相关执法司法机构对接。

广州检察机关与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司法协作平台的合作协议》,旨在促进认购碳汇替代性生态修复模式在公益诉讼案件中规范化、常态化运用。下一步,将参照国内通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公布的有关规则计入计入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对全球的减排贡献的碳汇规定,以及可用于交易的海洋碳汇的严格范围限制和技术要求,对海洋碳汇项目纳入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具体项目类型和可行路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我国“双碳”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珠海检察机关牵头建立了中华白

海豚保护检察联盟,在《守护中华白海豚 维护生物多样性》检察倡议书中明确提出“团结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共同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通过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协助地政府出台《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对于优化提升海洋渔业具有示范意义。

二、加强对香港澳门公益保护相关法律的比较研究

曾经参加香港廉政公署总调查主任课程研修班的“益心为公”志愿者纪皓,专门整理了《香港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例概述》,为内地检察机关加强与香港律政司、廉政公署、环保署、食物安全委员会、私隐专员公署、平等机会委员会、竞争事务委员会、职业安全健康局等执法司法机构的沟通协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正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2024年6月14日,《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暨大湾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在澳门大学攻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博士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许可,专门整理了《澳门公益诉讼相关领域法律规范概述》。

建设的成功经验,广东省检察院正在研究部署因地制宜、顺势而为开展服务保障全运会、残运会、特奥会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

针对此次承办比赛的场馆中约90%为现有场馆的节俭办赛实际,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和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在广东调研期间,专门考察了将承办残运会、特奥会网球项目比赛的横琴国际网球中心,建议加强对比赛场馆改建工程无障碍设施规划设计环节的同步监督,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既高质量保障比赛使用,又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正常使用,实现“平赛”两用。

调研组还与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专家学者、澳门居民和学生代表等座谈交流,围绕对接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监督《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等反歧视条例的Implement and Enforcement,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衔接协作,以及拓展“检察护企”“检察护生”案件范围,加快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探讨合作方式和路径,借此机会,以法治保障支持探索“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在体育强国建设方面的改革创新,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加快大湾区一体化进程。

一方面,结合贯彻执行体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与香港澳门相关执法司法制度的衔接协作。特别是在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文旅活动时确保安全,配备灭火器、AED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专业力量,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另一方面,在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统一正确实施过程中,用足用好《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等地方立法,支持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体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依法更加有序有效的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构建以无障碍、无障碍为重要标志,基础设施与人文交流互联互通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在此基础上,应不断拓展深化粤港澳执法司法协作,推动高质量高水平的“硬联通”“软联通”,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流高效便捷流动,助力新质生产力与港澳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张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让子孙后代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遥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

近年来,夜间灯光指数成为很火的经济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据报道,5年间长三角夜间灯光指数增长了57.24%。“不夜城”已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然而,“璀璨夜空”不仅让人们失去“仰望星空”的机会,还让光污染成为城市发展面临的新课题。随着光污染问题逐渐显现,城市居民对光污染投诉也逐年增多,涉及广告彻夜通明影响睡眠、浪费能源,建筑工地、路灯照明强度大影响居民生活,交通工具强光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等方面。光污染的形式和危害远不止这些,需要更高的高度重视。当前,光污染防治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得尚不多,需要积极探索监督路径,及时更新理念,提高办案质效。

探索光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路径,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光污染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全局、整体上把握,长远开展各项工作。当前,针对光污染投诉的治理和回应,相关部门和单位多为告知责任人改正或自行改正,如转变光照角度、调暗照度、调整亮化时间、更换灯具等,虽然也基本解决了群众诉求,但是以上反映的问题仅仅是光污染的“冰山一角”,相关的整治工作也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目前,光污染的防治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光污染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许多人认为灯光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没有认识到光污染对环境和健康的不良影响。二是对光污染的认定较难,执法难度较大。光污染是生态环境领域的新污染类型,治理起来专业技术支撑不足,界定较为困难。三是对光污染的规定不明,法律供给缺乏。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研究较为滞后,地方立法明显不足。

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探索光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一、更新暗夜保护理念,形成社会各界共识。光污染是一种新型的环境污染,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防治光污染首先要扭转灯光观念,深刻理解保护暗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好保护暗夜和发展经济的关系。加强宣传和教育,使全社会对光污染及其危害都有充分的认识。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光污染涵盖两个方面,一是对人们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过量光辐射;二是影响光学望远镜所能检测到的最暗天体极量的因素之一。国际上将光污染分为白光污染、人工白昼、彩光污染三类。光污染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据报道,地球上83%的人生活在光污染的天空之下,三分之一的人看不到夜空中明亮的银河。光污染伴随的能源浪费和碳排放加剧了气候变暖。光污染还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会损害眼睛、影响睡眠,让人产生负面情绪,甚至诱发癌症或精神疾病等。光污染更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造成动植物自然规律紊乱从而破坏生态平衡。因此,保护暗夜,绝不仅仅是为了观测天文、欣赏星空,更是为了生物长远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暗夜保护理念的更新是开展光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

二、厘清监督管理职责,推进社会协同治理。光污染防治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需要社会齐抓共管。首先应厘清监督管理职责,明确监管主体和内容。目前,光污染基本还是监管盲区,应将治理工作纳入各职能部门的视野和工作范围。其次要明确监管标准规范。在法律尚未细化的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已有《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2017)等20余项标准规范,研究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玻璃幕墙反射光限制、绿色照明评价等的适用,加强技术鉴定机构建设,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最后要加强源头管理控制。减少光污染的来源是管控的关键环节。要按照规范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控,明确光污染防治要求,并进行暗夜保护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及优先建设区等“四区划定”,落实城市夜间生态保护。要提高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微光、无光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要认清监督管理职责是光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才能与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依法依规督全面履职、加强监管。

三、促进地方立法实践,积累顶层设计经验。精细化的社会治理,需要走上法治化的道路。从国家层面上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明确了光辐射是环境污染的具体形态,对光污染防治提出了总体要求,但没有可操作的具体规定。相关部门、行业虽然有多项照明管理的规定和规范,可是均未上升至法律层面,约束力不强,相关配套措施也未细化,光污染防治的立法空白较大。近年来,上海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地对光污染防治立法探索效果较好,解决了许多“急难愁盼”问题。检察机关在开展光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可以结合城市建设治理需求,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积极提出相关立法建议,为国家环境立法积累地方实践经验。

《作者系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 天堂湖流域综合治理“唤醒”撂荒地

##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天堂湖流域位于鄂皖交界处的天别山下,地处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属于巴水流域中的巴水上游片区,规划总面积为156平方公里。今年初,罗田县检察院在助力天堂湖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创新聘请流域沿线村的11位村民代表作为“检察保护观察员”,常态化提供天堂湖流域的案件线索,通过多视角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根据检察机关保护观察员提供的线索,天堂湖流域内存在多处撂荒地。检察官经实地走访发现,天堂湖流域的耕地撂荒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责任农户无力耕种,另一个是耕地在天堂湖流域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内,农户有意愿耕种,而负责管理保护区的湖北天堂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和天堂塞林场担心翻耕、收割等农事会破坏保护区的自然生态,不愿推动此事。

检察官随后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到了卫星监测的天堂湖流域撂荒地详细情况,并就撂荒地复耕复种召开听证会和磋商会,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罗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指导农技问题和政策执行,推介先进村治理负责人的经验做法。九资河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区人监督员、检察保护观察员共同讨论复耕复种方案。

6月11日,九资河镇政府回复罗田县检察院,称已经对天堂湖流域撂荒地分类治理,劝说、鼓励无力耕种田地的农户将土地反向流转到村委会,再由村委会承包给合作社集中耕种。对天堂湖流域保护区内的部分耕地,以卫星监测到的田埂田坎为边界,土地二轮延包的农户可以在范围内耕作,范围外按照保护区的相关规定依法保护。

(整理:本报通讯员胡彪 王章丁)

现象日趋严重。如若任其发展,不利于农村的发展和农村的稳定。如何提高农村耕地保护利用水平,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深化认识,落实上级要求。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因地制宜复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检察机关应把保护耕地资源纳入检察办案重点领域,积极发挥撂荒地整治公益诉讼监督,扛稳守牢耕地红线政治责任,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二、拓宽渠道,规范监管监督。检察机关在助力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创新聘请村民代表作为“检察保护观察员”常态化提供案件线索,参与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检察保护观察员提供的耕地撂荒线索,检察机关及时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较好地解

决了一批耕地撂荒问题,让一片片“沉睡”的撂荒地重获生机。

三、强化协同,共促整改落实。为解决撂荒地整治中涉及的疑难复杂和专业性强的问题,检察机关聘请农业农村局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将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融入检察办案,破除专业知识壁垒,不断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检察机关还与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行政执法单位达成共识,就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形成“1+1>2”的耕地保护合力。

四、试点先行,推动全域治理。基于此案办理的经验,检察机关可以坚持以办案为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撂荒地开展摸排和数据统计,以案促改、以案带面,推动撂荒地复垦耕种工作全面推开,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共耕耕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藏粮于地,确保粮食安全。

(点评人: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萍)

【公告】  
检察日期【2024年7月4日】(总第10601期)

**魏仁平:**本院受理原告魏仁平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应退还被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在计算利息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与你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尹强:**本院受理原告尹强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32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举证,视为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逾期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开庭,视为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

**魏安:**本院受理原告魏安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